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35万股,占回购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9588%。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3人,其中4人持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6万股;159人持有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

3、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823.35万股变更为31,200万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 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 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授予数量为527万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六) 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计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七) 2013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53.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6.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23.35万股的1.9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十) 2014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6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9231元/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

(三)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1	肖红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2	高云照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3	彭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4	陈旭红	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公司董事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711,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人)		4,245,000	5,518,500	5,518,500	5,518,500	30,181,950
合计(163人)			4,795,000	6,233,500	6,233,500	6,233,500	34,092,4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1,823.35万股变更为31,200万股。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4,092,45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410001号和瑞华验字[2014]第48390001号)。

2013年10月29日和201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0月27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7,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实施该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7,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二)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日海通讯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海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日海通讯章程的规定;日海通讯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除尚需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58,500	26.16%	-6,233,500	77,025,000	24.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543,500	25.94%	-5,518,500	77,025,000	24.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25,000	24.20%		77,025,000	24.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18,500	1.73%	-5,518,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5,000	73.84%		234,975,000	75.31%
1、人民币普通股	234,975,000	73.84%		234,975,000	7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233,500	100.00%	6,233,500	312,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详细披露了日海通讯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广东日海控股的11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对广东日海进行增资以及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增资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详细披露了对广东日海进行增资以及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日海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详细披露了公司收购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以及广东日海转让广西日海股权的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现就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一、根据《框架协议》,股权激励公司设立完毕并受让广东日海的股权

根据《框架协议》,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出资10万元设立激励公司——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易公司”),日海通讯和广东日海其他股东合计转让持有广东日海5.9605%的股权给海易公司,转让完成后,海易公司持有广东日海5.9605%股权。日海设备持有海易公司的股权将用于今后对广东日海及其子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

(一)海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四路3号A栋202。

6、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100%。

8、法定代表人:王祝全

(二)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日海通讯将持有广东日海3.1371%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易公司,广东日海其他10家股东分别以1元的价格合计转让持有广东日海2.8234%的股权给海易公司(因南宁宝烨持有广东日海的全部股权将转让给日海通讯,故南宁宝烨未按照《框架协议》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海易公司)。目前,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日海通讯受让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收购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0.6587%的股权。日前,广东日海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广东日海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一)股东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84.9909	现金	52.2843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9.8772	股权	11.766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3.9190	股权	8.5852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6.9580	股权	5.0465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1.5319	股权	4.616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6230	股权	3.700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274.2825	股权	3.767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0168	股权	3.7636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4407	股权	2.7803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6.8441	股权	2.2080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3382	股权	0.8229
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195	股权	0.6587
合计	33,824.6418		100

(二)股东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46.7109	现金、股权	49.8060%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1.0846	股权	11.060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9.6839	股权	8.0701%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4.5405	股权	4.7437%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467.8400	股权	4.339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6.5256	股权	3.478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197.8255	股权	3.541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6.6358	股权	3.5378%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4.0143	股权	2.6135%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2.0335	股权	2.0755%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6379	股权	0.7735%
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	2,016.1093	现金、股权	5.9605%
合计	33,824.6418		100

四、广西日海股权变更进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广东日海将持有的广西日海2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将广西日海8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宝烨。日前,广西日海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日海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一)股东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日海	2,000	现金	100%
合计	2,000	现金	100%

(二)股东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日海设备	400	现金	20%
南宁宝烨	1,600	现金	80%
合计	2,000	现金	100%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日海营业执照

(二)广西日海营业执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中南”)、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等一系列协议,由信达资产以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持有的广饶中南、泰安中南5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二年内广饶中南、泰安中南分期向信达资产偿还此债务。本公司为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按期偿还此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在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4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融资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中南”)、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因此次合作涉及公司为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提供担保,且广饶中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债权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担保数量: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37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8%,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7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债权融资方案概述

根据中南建筑与广饶中南、泰安中南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确认书》,应收广饶中南工程款30000万元,应收泰安中南工程款20000万元。根据中南建筑、广饶中南、泰安中南与信达资产拟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由信达资产以目有资金50000万元收购中南建筑上述到期债权。

按照《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收购完成2年内,由广饶中南、泰安中南分期向信达资产支付所对应的债务50000万元。本公司对广饶中南、泰安中南偿还债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融资计划涉及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783.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2)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注册地:广饶县中心商务区银座购物广场(商务楼)

被担保公司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饶中南总资产707,146,337.01元,净资产81,325,276.94元。

(3)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公司注册地:泰安市东岳大街100号

被担保公司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泰安中南总资产1,314,000,190.64元,净资产427,025,190.27元。

(4)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14002万元

公司负责人:侯建杭

公司主营业务: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等。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以上五方合同当事人中,中南建筑、广饶中南、泰安中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与信达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广饶中南、泰安中南、中南建筑、信达资产

(2)应收债权金额:中南建筑应收广饶中南30000万元、泰安中南20000万元

(3)收购金额:信达资产以50000万元收购中南建筑对广饶中南、泰安中南债权

(4)资金来源:信达资产收购债权资金为自有资金。

(5)债务偿还期限:二年。

(6)债务偿还金额:二年内,广饶中南、泰安中南需向信达资产偿还50000万元债务。

2、保证协议

(1)协议方:本公司、信达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信达资产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为本次合作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信达因债务重组而产生的税费等)。

(4)保证期限: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此次与信达资产的合作为附追索权的债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当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公司需在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金,债务重组补偿金年利率为12%。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广饶中南、泰安中南的资产质量和项目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拥有对其的100%控制权,本次公司为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此次债权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对公司发展有利。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为广饶中南、泰安中南提供的500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46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7.8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74663万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逾期担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债权收购协议

2、债务重组合同

3、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4、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4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楼西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传　　真:(0513)80901830

联 系 人:张伟　黄晓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7日—2014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15:00至2014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3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4、5、7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第6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26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